



臺南市114學年度 鑑定安置作業與特推會作法

2025/08/05、2025/08/15、2025/08/25

1



簡報說明

- 鑑定安置作業與特推會作法
-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學障鑑定】

2

➤ 鑑定安置作業與特推會作法

- 特推會審議：**同意鑑定安置案**
- 特推會審議：**不同意鑑定案**
- 特推會審議：**中止鑑定案**
- 特推會審議：**放棄特教身分案**

3

特推會提案(學障範例)：

同意鑑定案

[案由一]:審議「114學年學障第1次鑑定安置」案。

說明：本次提報學生為114學年第1次學習障礙鑑定學生，校內提報人數為8名。學生經由導師轉介前介入輔導後無顯著成效，且經家長同意及進行相關測驗後，符合提報資格者總計7名學生；含2位重新評估個案(蘇○○、李○○)及5名新提報學生(林○○、王○○、洪○○、林○○、李○○)。學生相關資料經本校心評老師彙整如下。報告說明後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年級	班別	學生姓名	提報人員 (請填導師)	轉介前 介入]	轉導介入]	提報被核 [WISC4]	提報被核 [閱讀理解 測驗(總分 或聲調)]	提報被核 [識字量評 估測驗]	提報被核 [閱讀理解 篩選測驗]	提報被核 [基礎數學 (G2-6)]	提報被核 [數學作業 能力表現 (G1)]
2	王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 (80 以上)	PR<25	PR<25	PR<25	PR<25	不需施測
2	王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 (80 以上)	PR<25	PR<25	PR<25	PR<25	不需施測
3	乙			不需填寫	1學期以上	FSIQ 符合鑑定標準 (80 以上)	不需施測	PR<25	PR<25	PR>25	不需施測
3	王			不需填寫	1學期以上	FSIQ 符合鑑定標準 (80 以上)	不需施測	PR<25	PR>25	PR<25	不需施測
1	丙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 (80 以上)	PR<25	PR<25	不需施測	不需施測	PR<25
1	甲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 (80 以上)	PR<25	PR<25	不需施測	不需施測	PR<25
1	丁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 (80 以上)	PR>25	PR<25	不需施測	不需施測	PR<25

4

同意鑑定案

特推會提案(自閉症範例)：

[案由二]:審議「114學年第1次自閉症鑑定」案。

說明：三年乙班張○○，經三年級導師兼任輔導教師輔導，並參考一、二年級導師輔導資料，臚列6項目標行為及後續處理方式，完成附件12(輔導紀錄表)，經家長同意後，檢具【自閉症】申請資料審查表項目；除了請三年級導師填寫C125、多元學習班鑑定評估洪老師重新進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並由中年級導師及低年導師分別填寫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如下表)分數顯示，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報自閉症鑑定。請委員討論。

特級高 級學生 轉介資 料表 (C125)	障礙類別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 或動作	智能 障礙	學習 障礙	情緒 障礙	注意力缺 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8	24	24	30	37	17	29
	勾選題數	1	3	2	4	16	9	7
	切截題數	0	1	1	6	4	4	2
	高危險題數	8	23	23	24	33	13	27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128	127	145	111	94
百分等級		97	98	99.9	77	34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 為檢核表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
原始分數	124/125	53/46	34/34	37/45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切截分數	60	29	14	15	[註]鄧軒-低年級導師/ 陳軒-中年級導師

5

同意鑑定案

特推會提案(情障範例)：

[案由三]:審議「112學年情障鑑定第二期提報」案。

說明：一年辛班王○○，持有診斷證明注意力缺陷過動、對立反抗，依據心理衡鑑報告顯示，王生智力正常。經一、二級輔導人員導師及專輔老師介入長達半學期輔導，學生在班級表現狀況如下表能力現況描述。經「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篩選初步評估，仍有進一步確認為情緒障礙學生之必要。請委員依據學生書面資料內容提出討論。

決議：依照情障鑑定流程，請相關處室配合協助資料完整。照案通過。

1	善化區	大成國小	一年辛班	王OO	D1241*****	105.12.09	新個案	沒興趣的課程內容常常不專心。寫作業要看心情，通常要不斷提醒才會動筆。聽覺理解、聽覺記憶沒問題，但總是選擇性的配合。挫折容忍度低，只要是不符合預期，當下會立刻停下手邊的動作，任憑師長出聲提醒或鼓勵也不為所動。每天都會有跟老師對抗的情緒，不說話、不配合，表情愁苦，嚴重時躲在角落或桌子底下，完全封閉拒絕溝通。	有服藥，利他能早、午各一顆	魏氏全量表78	無	112.10.03、柳營奇美醫院、林健禾、注意力不足過動、對立反抗症。
---	-----	------	------	-----	------------	-----------	-----	--	---------------	---------	---	-------------------------------------

6

不同意鑑定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八 條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7

不同意鑑定案

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508147號函(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 查特殊教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三. 倘貴校（園）學生或幼兒經觀察評估有明顯特殊教育需求，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應函報本局知悉，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

8

不同意鑑定案

特推會提案：

案由：「五年甲班王○力不同意情障鑑定」案。

說明：

1. 王生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經導師1學期轉介前介入行為輔導、二級專輔老師介入6次輔導，並多次與家長溝通學生在校對立反抗及攻擊行為，家長雖能理解孩子確實有一些行為問題，但擔心孩子被標記，亦希望孩子快樂成長即可，不同意進行情障鑑定安置。
2. 學校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與家長及王生進行溝通，詳細說明情障鑑定安置能幫助孩子在學習行為管控方面有更多專業教學資源協助。
3. 家長與王生均表示理解上述權益，面談完畢簽署「不同意鑑定同意書」（如附件）。

決議：

尊重家長決定，二級輔導持續介入，並請導師於輔導紀錄中註記不同意鑑定原由，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9

中止鑑定案

特推會提案：

案由：「三年丙班林○欣中止學障鑑定」案。

說明：

1. 林生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導師教學輔導無顯著成效，與家長多次溝通學習狀況，家長雖能理解孩子確實有學習問題，原同意鑑定安置，但擔心孩子被標記，亦因正在進行離婚訴訟，律師告知鑑定為學習障礙影響爭取撫養權，欲中止鑑定。
2. 學校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與家長及王生進行面談，詳細說明學習障礙鑑定安置能幫助孩子在學習上有更多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介入輔導等教學資源提供。
3. 家長與王生均表示理解上述權益，面談完畢簽署「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如附件）。

決議：尊重家長決定，請導師於輔導紀錄中註記中止鑑定原由，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附件15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10

放棄特教身分（移除特教身分）

- 會議記錄應敘明學生主要特教需求、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原因及審議結果，並已向家長學生說明放棄或不同意重新評估後可能的影響(如福利、未來再申請困難)

11

移除特教身分相關權益： (請務必依據學生所需相關福利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 | | |
|--------------|-----------------------------|
| 1. 學雜費補助 | 8. 教科書補助 |
|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 |
| 3. 學習輔具補助 |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25% |
| 4. 獎補助金 | 11. 改變評量方式 |
|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 12. 班級人數調整 |
| 6. 交通費補助 |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
| 7. 教育代金 |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附件12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12

特推會提案(移除特教身分範例)：

案由：有關2年1班陳○琳欲於114學年度9月區間提報移除特教身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陳生於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經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主要困難為閱讀理解與書寫表達能力不足。在接受資源班2年教學介入後，其閱讀理解能力有所提升，能夠獨立完成課堂閱讀任務；書寫表達亦有進步，雖仍需加強，但已能完成基本寫作要求。
2. 家長表示學生目前學習狀況穩定，對被標示為特教生感到心理壓力，擔心影響其自信心與同儕互動。因此，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欲放棄學生的特殊教育身分。學校於陳生特教身份到期前提供鑑定同意書進行重新評估，以確認陳生是否仍繼續持有特教身分，但家長表示不同意，認為陳生已無需特教服務。
3. 學校已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與家長及陳生進行面談，詳細說明放棄特教身分後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1)特教服務：學生將不再接受資源班教學介入或相關服務支援及相關教學調整。(2)保障與權益：陳生將失去特教生相關福利，如特殊考場服務、免試及適性輔導安置升學等相關權益。(3)再申請困難：未來若需再次申請特教身分，若為家長主動放棄特教身分，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4. 家長與陳生均表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在同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並簽署「**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如附件)，確認自願放棄特教身分。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臺南市114學年度學障鑑定

五階段鑑定相關流程說明

依據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作業時程表

下載處<https://serc.tn.edu.tw/>

15



114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學校應主動發現或篩選，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隨時可發現、篩選學生)

1. 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

- (1)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周至少1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 (2)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2種教學策略以上，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若國、數有狀況，若要合科寫成一本需國語8次、數學8次，不可以二科只寫8-12次)
- (3)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2. 提供上述之介入教學輔導後，學生如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請學校端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且須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經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後，再提報鑑定作業。

16



114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 第二階段-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 **新個案** 或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需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3**，或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表4**，再進行學障鑑定提報。

17



114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 第二階段-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 **新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學籍之學習表現顯著困難之學生、外縣市轉學至本市學障學生。曾鑑定為非特生或上個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

- 請參閱【學習障礙】資料附表 **表1-1** (國中小階段)、**表1-2** (高中階段)

-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曾接受過本市學障鑑定之學生(因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提出重新評估確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請參閱【學習障礙】資料附表 **表2**

18



114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 第二階段-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 受理並彙整鑑定資料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新增提報前)
- 學生所屬學校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 **表6** 及篩選測驗等相關資料。
-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114年9月學障區間提報	115年2月學障區間提報
114/9/15 至 114/9/30	115/2/20 至 115/3/10

時間請依據通報系統提報區間為主

19



114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 第三階段-初步類別研判

● 鑑定評估人員分案，進行特教需求評估

- 鑑定評估人員分案(以原校鑑定評估人員為原則，若該校無特教人力，則由學校依教育局公告申請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支援)。
- 教師或鑑定評估人員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表7** (★請至特教中心網頁下載各階段版本)

114學年第 1 次	114學年第 2 次
114年10月上旬 至 114年11月中旬	115年3月上旬至 115年4月中旬

20



114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 第四階段-審查會議

● 送件審查及研判

1. 由學生所屬學校備齊送件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依原始送件資料鑑定結果。
2.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如有疑義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複審意見陳述。

114學年第 1 次	114學年第 2 次
114年11月中旬至 114年12月下旬	115年4月中旬至 115年5月下旬

21



114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 第五階段-結果公布

●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與執行

1. 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2. 學生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注意服務效期是否正確)。
3. 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相關服務。

114學年第 1 次	114學年第 2 次
115年1月31日前公告	115年6月30日前公告

22



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

五階段鑑定相關資料說明

23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1-4年級適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5-9年級適用)

量表/洪儷瑜教授編製

計分表/依據洪儷瑜教授編製之使用說明臺南市設計

24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1. 轉介者請填「填寫者」的姓名；由熟悉個案(至少兩個月以上)之教師填寫，或由家長填寫，亦可使用綜合訪談的方式收集資料。
2. 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3. 依個案實際表現勾選適合的項目（可複選）。若學生表現與一般同儕無異，也請勾選每一大題最後一題(網底題)。如果每一大題的細項已有勾選，則最後網底不可再勾選。
4. 第十大題，請寫文字描述。（例如：行為、家庭、學習狀況概述）。
5. 填寫計分表(裝訂於轉介表前)。

25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1-4年級適用)

1. 檢核表共分十大題，共125小題。
2. 逐題檢視，針對學生可能有的情況，在“勾選處”打✓。
3. 使用C-125計分表，加總各欄得分(請參考範例)。
4. 計分表裝訂於轉介表前。

26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5-9年級適用)

1. 檢核表共分十大題，共100小題。
2. 第三大題 30、36、37、38若未教過，請打「×」。
3. 第三大題 39題 記得打「✓」，並依據孩子的狀況勾選。
4. 第九項家庭與社區資料必填。
5. 計分方式：請根據檢核表勾選的題號，圈選計分表題號欄位下出現之文字。
「無底線的文字」計1分，「有底線的文字」計2分。
6. 計分表裝訂於轉介表前。

27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

其他詳細使用規範，請參閱使用說明！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篩選』工具非『鑑定』工具，
切勿過多解釋！

2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使用說明

洪儷瑜（台灣師大特教系）

97, 12,

一、 內容

九大部份：1. 生理、2. 感官 3. 動作、4. 學業表現、5. 口語能力、6. 團體生活、
7. 個人生活適應、8. 情緒行為、9. 家庭社區。

二、 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總/正/高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1-8)	8/0/8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視覺：一(9)、二(10-16) 聽覺：二(17-21) 動作：三(23-33)	24/1/23
智能障礙	一（9）、二（17）、三（31） 四（35, 39-41, 48, 51-55） 五（61, 63, 65, 68）、六（70, 71） 七（86, 87, 91-93）	24/1/23
學習障礙	一（9）、二（22）、三（26, 27, 31, 34） 四（35, 36, 39, 40, 42, 43, 46-48, 51-55） 五（63, 65, 69）、六（77, 82） 七（86, 87, 92, 98）、九（125）	30/6/24
情緒障礙	一（9）、二（22）、三（34）、四（37, 58） 五（69）、六（72-76, 78, 79, 80, 81） 七（83, 86, 87, 93-96） 八（99-106, 108-114）	37/4/3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一（9）、二（22）、三（34）、四（37, 58） 五(69)、六（70, 72, 73, 75, 81） 七（83, 87, 93）、八（101, 103, 113）	17/4/13
自閉症	一（9）、二（22）、三（31） 四（35, 41-43, 48, 54） 五（59, 61, 63, 65-68）、六（71-74, 81） 七（86, 87, 90, 91, 93-96）	29/2/27

1. 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 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

之篩選。

3. 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4. 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5. 最右邊欄，「總」代表所有題項數量，「正」代表正常題項數量，「高」代表該類別之症狀危險題項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收集轉介資料之參考用，可以只看各領域的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之高危險區的项目。

(二) 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所需之評量工作，以免過度先入僵化的判斷。
- 本量表所提供資料除了計分之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利用訪談綜合兩方意見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
3. 如果很多空白連該領域之灰底正常題目也空白過多（超過三個領域完全沒有勾選），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不宜採用。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調查表以一到小四為主，幼稚園大班或小五可以勉強參考使用，其他年級的適用性仍待考驗。

五、本調查表可洽作者。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C-125』計分表(C-125 範例)

學生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分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身	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聽					視	1
																									聽	1
																						動	動	動	動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身	計
																									視	
																									聽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1
																									智	5
學	學							學	學	學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7
								學	學	學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情																	情	
								注																	注	
								自																	自	6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身	計
																									視	
																									聽	
																									動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4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3
								情																	情	
								注																	注	
								自																	自	3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身	計
																									視	
																									聽	
																									動	
																									智	
	學																								智	2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注	
																									自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小身	計
																									視	
																									聽	
																									動	
																									智	
																									智	1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注		注																							情	
																									注	

視+聽+動

各項計分結果：總/正/高 (得分)

身體病弱 8/0/8 (1)	感官或動作 24/1/23 (2)	智能 24/1/23 (9)	學習 30/6/24 (13)
情緒 37/4/33 (0)	注意力缺陷過動(ADHD)17/4/13 (0)	自閉症 29/2/27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使用說明

洪儷瑜（台灣師大特教系）100, 01, 10

一、內容

九大部份：1. 生理、2. 感官動作、3. 學業表現、4. 學習能力、5. 口語能力、6. 團體生活、7. 個人生活、8. 行為情緒適應、9. 家庭社區。

二、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二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二、視覺(7-9, 12, 72-76) 聽覺(7, 10-11, 48-52) 動作(12-16)
智能障礙	二 (7, <u>10</u>)、三(18, <u>23</u> , 24-27, 28, <u>30</u> , 35, 38)、四(40, <u>41</u> ,43,44)、 五(<u>49</u> ,55)、六(67)、八(<u>81</u>)
學習障礙	二 (<u>17</u>)、三(18, <u>19</u> ,24,26,28,35,38)、四 (40, 44)、五 (55)、六 (<u>57</u> ,63,67)、七 (<u>79</u>)、八(<u>92</u>)
情緒障礙	三(<u>20</u>)、四 (42)、五(52)、六 (60, 61, <u>62</u> ,63, <u>65</u> , <u>66</u>)、八 (80, <u>82</u> , <u>83</u> , 87, 9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三 (20)、四 (42-43)、六 (60-63)、 七 (75-76)、八(80, 89)
自閉症	二 (7, <u>14</u> , <u>15</u>)、三 (25,27)、四 (42,43,44, <u>46</u>)、五(52, <u>53</u>)、六 (<u>58</u> , 59, 60, 61)、七(<u>71</u> , <u>72</u> , <u>77</u>)、八 (80, <u>85</u> , 87, <u>88</u> , 89, 90,91)

1. 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 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3. 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4. 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可以只看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計分，**但計分之偽陽性高、重疊性高，務必小心。**

(一)計分方式

在前頁上表的題目架構可以計算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自閉症等五項懷疑計分。將項目各題勾選者計一分，在該項畫線的題號計兩分。可算出總分。

懷疑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ADHD	自閉症
總題數	20	16	14	11	25
總分	26	21	20	11	38
切截分數	6	6	4	4	6

(二) 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工作所需之評量，利用訪談、觀察與相關測驗等，以免過度先入僵化的判斷。
- 本量表提供資料除了計分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有效的歸納各項行為項目提供的資訊擬定假設去收集資料，遠比計分有意義。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利用訪談方式綜合大家的意見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可以供疑似障礙的懷疑，或是供疑似障礙的排除。
3. 如果轉介表空白過多，連網底題目都（超過三項）也沒有填寫，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轉介表乃利用國中學生鑑定工作經驗所發展，所得項目比較適合小五到國中的學生，小五以下建議使用另一份兒童版(CG1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計分表(100R 範例)

學生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分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2
						視	視	視			視														0
						聽			聽	聽															0
											動	動	動	動	動										0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1
																學2	學	學2				學			5
																			情2						2
																			注						1
						自							自2	自2									自	自	0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0
																									0
																					聽	聽	聽	聽	0
																									0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2		4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4
																情									0
																注	注								0
	自															自	自	自		自2					1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0
																					視	視	視	視	0
聽	聽																								0
																									0
				智												智									2
				學		學2					學					學									2
	情								情	情	情2	情		情2	情2										0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0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自2	自2				0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0
視																									0
																									0
																									0
					智2																				0
			學2													學2									4
				情		情2	情2				情				情										0
注				注									注												0
	自2			自					自2		自	自2	自2	自2	自										0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 (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2 /17)	視覺 (0 /9)	聽覺 (0 /8)	動作 (0 /5)	智障 6 (7 /26)
學障 6 (15 /21)	情障 4 (2 /20)	注意力 4 (1 /11)	自閉症 6 (1 /38)	

表6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教階段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____年____班)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一、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教學樣表中：☐ 與學生關係：☐ 關係良好 ☐ 關係一般 ☐ 關係不良 ☐ 其他：
與學生共同生活時間：☐ 無 ☐ 有 聯絡電話：☐ (教職/家屬/本人)

學生學習問題	☐ 注意力不集中 ☐ 聽覺理解困難 ☐ 語言理解困難 ☐ 語言表達困難 ☐ 閱讀理解困難 ☐ 數學理解困難 ☐ 社交理解困難 ☐ 其他：
教學樣式	☐ 個別化教學 ☐ 小組教學 ☐ 大班教學 ☐ 其他：
轉介前介入	1. 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週至少一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2.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至少2種以上不同策略，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 以課程本位教學為原則，教學內容與評量內容須相呼應。 4.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教學實施紀錄表(提供學生學習歷程及教學策略使用紀錄，至少3次)

次數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2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1次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第2次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29

表6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1. 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週至少一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2.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至少2種以上不同策略，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 以課程本位教學為原則，教學內容與評量內容須相呼應。
4.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提供參考-列印時可刪除本頁)

呈現教學與學習歷程之質性描述。

30

表6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二、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12年8月更新

說明：1.未訂正作業或影印成 A4 大小，標明評量年月日，分科依序黏貼於本頁後，國中答案卷與試題卷分開，請一併附上。
2.教師所提供相關資料，以紅筆標記、歸納錯誤類型，並記錄於下欄中，並檢附錯誤類型至少提供 3 份作業。

3.建議蒐集資料如下：

疑似讀寫障礙學生	疑似數學障礙學生
☐ 略略錄	☐ 計算題之計算
☐ 造句寫作（或作文）或選記	☐ 資料提供者需紀錄學生計算方式；如例數或明手比等
☐ 練習單、作業單或其他相關作業	☐ 應用(文字)問題之解題方式
☐ 聽寫	☐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
☐ 學生讀下列文章時（文章自選，停站於下方）有斷句或跳字、跳行、速度很慢等現象	☐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國中需含試題卷）	☐ 其他
☐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 其他	

*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
(試卷上以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

務必填寫(未填寫者補件)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 -

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

(試卷上以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分科裝訂

112 學年度臺南市特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第 5 頁

31

表3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寫申請表暨同意書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不需檢附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讀學校/幼兒園：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_____

戶籍地址（供申請用）：_____

居住地址（同上）：_____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類型：☐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回輔導 ☐ 其他：_____

三、目前無障礙證明之情形(可複選、複選者請勾選)

最新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 鑑定安置記錄(學校協助填寫)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 ☐ 待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四、申請特教

申請項目：☐ 語言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力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2.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3.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巡回輔導 ☐ 巡回輔導

☐ 集中式特教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回輔導 ☐ 在家教育巡回輔導

本人這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寫申請書之各項資料，茲將相關個人資料並擬定臺南市特種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定特種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 不同意本會決定，(如拒絕不同者，則應說明理由及資料)：_____

本人已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簽名可由學生親筆或以其方式代簽(如學生可簽字，應由其本人簽名或代簽)。

本人已確實閱讀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安置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名：_____ 承辦人簽名：_____

第二階段-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表格有修正

- 新個案
- 重新評估個案

32

表4

填寫申請表暨同意書、聲明書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者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基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繼續會認定。

第二階段-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1. 實際照顧者請用原子筆簽名
2. 請提供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留學校備查)。

- 新個案
- 重新評估個案

33



新個案

重新評估個案

第二階段-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學生所屬學校施測篩選測驗，並召開特教

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相關

資料。

1. 每位學生都必須有一份特推會會議紀錄(於學生姓名處標記)。
2. 紀錄內容簡述學生提報原因。

34



114 學年 篩選測驗 施測注意事項

間 節	施測時	學障鑑定新提報學生 (小一~)		學障鑑定新提報學生/重新評估 (小二~高三)		備註																											
		開學第 11 周起才能施測	10 月前施測(含 9 月、10 月)	11 月之後施測																													
識字量 評估測 驗	使用 版本	A12 版本： *建議 12 月下旬施測，因為前十週停留在注 音符號教學，學生能寫出的國字不多	1.小二~小三用 A12 版本 2.小四~高三用 A39 版本	1.小二用 A12 版本 2.小三~高三用 A39 版本																													
	常模 對照	對照全國常模一上的百分等級	1. 小二對照全國常模二下百分等級 2. 小三對照全國常模二下百分等級 3. 小四~高三對照全國常模降低一年級的百分等級 (小四學生就對照小三常模，以此類推) 4. 高一~高三對照高三常模	1.小二對照全國常模二上百分等級 2.小三~高三對照全國常模降低一年級的百分等級 (小三學生就對照小三常模，以此類推) 3.高一~高三對照高三常模																													
聲韻覺 識測驗	使用 版本	聲韻覺識測驗測驗版 第 11 周以後施測																															
	常模 對照	對照一年級																															
2019 閱讀理 解測驗 / 國中閱 讀推理 測驗	使用 版本		小二~小六適用年級版本 <table><tr><td>年級</td><td>小二</td><td>小三</td><td>小四</td><td>小五</td><td>小六</td></tr><tr><td>版本</td><td>G2</td><td>G3</td><td>G4</td><td>G5</td><td>G6</td></tr></table> 國中適用降一個年級版本，高一~高三皆用 G79 <table><tr><td>年級</td><td>國一</td><td>國二</td><td>國三</td><td>高一</td><td>高二</td><td>高三</td></tr><tr><td>版本</td><td>G6</td><td>G79</td><td>G79</td><td>G79</td><td>G79</td><td>G79</td></tr></table> *2019 閱讀理解測驗適用小二~國一上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適用國一下~高三下			年級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版本	G2	G3	G4	G5	G6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版本	G6	G79	G79	G79	G79	G79	使用該年級版本。 例：小二適用 G2 版本、小三適用 G3 版本， 以此類推 國一~高三皆用 G79	
	年級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版本	G2	G3	G4	G5	G6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版本	G6	G79	G79	G79	G79	G79																											
常模 對照			小二~小六對照年級版本的切截值 <table><tr><td>年級</td><td>小二</td><td>小三</td><td>小四</td><td>小五</td><td>小六</td></tr><tr><td>切截值</td><td>G2</td><td>G3</td><td>G4</td><td>G5</td><td>G6</td></tr></table> 國中對照降一個年級版本的切截值，高一~高三皆對照高三常模。 <table><tr><td>年級</td><td>國一</td><td>國二</td><td>國三</td><td>高一</td><td>高二</td><td>高三</td></tr><tr><td>切截值</td><td>G6</td><td>G7</td><td>G8</td><td>G9</td><td>G9</td><td>G9</td></tr></table> *2019 閱讀理解測驗適用小二~國一上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適用國一下~高三下			年級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切截值	G2	G3	G4	G5	G6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切截值	G6	G7	G8	G9	G9	G9	對照該年級版本-該年級的切截值 高一~高三皆對照高三常模	
年級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切截值	G2	G3	G4	G5	G6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切截值	G6	G7	G8	G9	G9	G9																											
2019 基礎數 學計算 評量	使用 版本		施測年級版本 *小二用二年級題本，小三用三年級題本，以此類推 *國一~國三用六年級題本																														
	常模 對照		對照所適用年級版本的切截值																														
基本數 學核心 能力測 驗	使用 版本		施測年級版本 *高一~高三用 G56 題本 高一~高三對照六年級常模																														
	常模 對照																																

35

鑑定－測驗工具之智力測驗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使用於各項鑑定

各類鑑定	學障鑑定/情障鑑定/自閉症鑑定		智能障礙鑑定
申請項目	新案、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屆滿之重評	小六(小五)/國三(國二) 重新評估	新案、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屆滿之重評
施測分測驗	第1-10、13、16項	第1-10項	第1-7項

2. 智力測驗年限

量表分數	100 以上	99-85	84(含)-65	64(含) 以下
採計年限	5 年內	3 年內	2 年內	3 年內

3. 具合格人員（臨床心理師、評估人員等）兩年內施測之魏氏智力測驗（WISC）分數。

36

第二階段-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新個案

重新評估個案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學障鑑定區間提報鑑定。



●特教通報網
學障鑑定安置提報專區學校總名冊
(繳交核章完畢之正本)



37

第三階段-初步類別研判

●學生所屬學校請協助提供

學習表現 顯著困難 /在校學習 表現	國語文	數學	學年學期											
			1年級上學期 第1次	1年級上學期 第2次	1年級上學期 第3次	1年級下學期 第1次	1年級下學期 第2次	1年級下學期 第3次	2年級上學期 第1次	2年級上學期 第2次	2年級上學期 第3次	2年級下學期 第1次	2年級下學期 第2次	2年級下學期 第3次
請填至少2年內 成績(若不足得依 實況調整) ☐ 通過 ☐ 不通過 *必要條件	國語文	數學	請提供至少2年內成績(若不足得依實況調整)											
	國語文	數學												
	國語文	數學												
	國語文	數學												
成績補充說明	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評量調整項目	☐ 1.上述成績未經調整 ☐ 2.評量方式調整: ○提供報讀 ○延長時間 ○提供電腦作答 ○口述代寫 ○其他:請說明 ☐ 3.成績計算比例調整: ○普通班佔____%,資源班評量佔____% ○上述成績全部由資源班教師出題與成績計算 ○其他:請說明	☐ 1.上述成績未經調整 ☐ 2.評量方式調整: ○提供報讀 ○延長時間 ○使用計算機 ○其他:請說明 ☐ 3.成績計算比例調整: ○普通班佔____%,資源班評量佔____% ○上述成績全部由資源班教師出題與成績計算 ○其他:請說明											

38

●學生所屬學校請協助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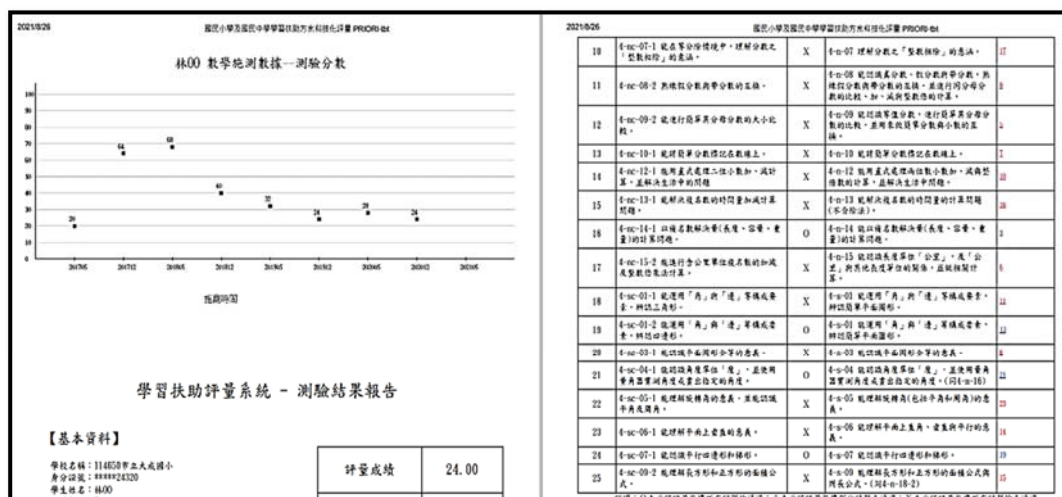
補充資料： 學習扶助 評量系統 無則免填	測驗 時間	年級 5 月 篩選測驗		年級 12 月 成長測驗		年級 5 月 篩選測驗		年級 12 月 成長測驗		年級 5 月 篩選測驗		年級 12 月 成長測驗	
	科目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評量 成績												
	是否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備註												



39

列印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測驗結果報告



從 學生測驗歷程 下載學生歷年測驗分數報告統計表

40



臺南市114學年度學障鑑定

檔案下載

4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檔案下載處

<http://serc.tn.edu.tw/>

- 首頁
- 中心簡介
- 課程與資源
- 文件申請
- 鑑定安置
 - 資優鑑定(含提早入學)
 - 情障鑑定
 - 學障鑑定
 - 區間鑑定
 - 重新評估
- 出版品
- 特教法規

各式鑑定相關資料 >

- 特教生安置
- 適性輔導安置
- 心評測驗工具

特教資源

42

檔案下載操作



43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注意事項：(請至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 需已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填畢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以下簡稱本表)並經核章後，檢附本表及相關資料(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等)函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審議通過後安排鑑定評估人員。



- 依各類鑑定規定之送件資料若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提報名冊情形，倘若學校尚未召開特推會審議及提報鑑定區間未開放期間，則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提報名冊等相關資料可以電子郵件後補(承辦人電子信箱：anice15@tn.edu.tw)。

44



臺南市114學年度學障鑑定

送件資料

45



● B4資料袋黏貼 (請使用正確表件)

送件資料

新提報 表1-1 (國中/小階段)

-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新提報疑似個案)

新提報 表1-2 (高中階段)

-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表2 (國中/小階段) (高中階段)

-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重新評估)

46

表 1-1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新提報疑似個案)

◎ 學障流水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提報學校：_____ 國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項	資料內容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有	無	有	無	
1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5	國小：學籍資料表 國中：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6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47

➤ 以下資料依項次順序以長尾夾裝訂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100R(小五以上)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個別智力測驗若為醫院施測,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10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1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13	聲韻覺識測驗正本(國小一年級)					
14	個別智力測驗					
15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 _____ 份)					
16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17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18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19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					
20	評估報告					

48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分機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 退回提報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 其他：	

表1-2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 學障流水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提報學校：_____ 高中班級__年__班

◎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項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5	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6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51

➤ 以下資料依項次順序以長尾夾裝訂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 (含計分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個別智力測驗若為醫院施測,請檢附醫院心理衛鑑報告。
1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3	個別智力測驗					
14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 _____ 份)					
15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16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17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18	會考成績資料					
19	評估報告					

52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分機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 退回提報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 其他：	

表2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重新評估)

◎ 學障流水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提報學校：_____ 國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 前次鑑定結果：☐正式學障生 ☐疑似學障生

原鑑定文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南市教特()字第 _____ 號，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資料依項次順序以長尾夾裝訂**

<u>以下資料依項次順序以長尾夾裝訂</u>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項次	資料內容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校內檢核 有無 並核章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4	國小：學籍資料表 國中：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5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 **以下資料依項次順序以長尾夾裝訂**

9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個別智力測驗若為醫院施測，請檢附醫院心理師鑑定報告。
10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1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個別智力測驗					
13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 _____ 份)					
14	IEP					
15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16	重新評估摘要表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分機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 退回提報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 其他：	

-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即可** (繳交核章完畢之正本)

- **表5**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驗後歸還)

59

[illegible]

5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學障鑑定區間: 114 學年度第 學期

學校：

送件資料

學級		班級	轉介數	學生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性別)	5	3	李小英	王小平	張小玉	鄭美麗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註1：按本局不同考別不得兼任他職時，係指國導導導導導導導導，係指導導導導導導導導。

註2：本場設計為可自行規劃，請各分館據實存，手翻本移交各館據實留存。

這表人：

輔導主任：

校景：



臺南市114學年度學障鑑定

其他注意事項

61



學障鑑定注意事項提醒

- C125及100R(計分紙)請至特教中心網頁下載，密碼**0000**。
- **測驗工具提醒:**
 - 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測驗倫理，學障鑑定測驗工具務必使用**正版**測驗工具。
 - 借用測驗請填寫**測驗借用表**(特教中心網頁下載)
 - 學障鑑定篩選測驗 -
 - **聲韻覺識測驗、國字測驗、2019閱讀理解測驗、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個別智力測驗**
請至特教中心**領用正本**。**亦不得影印測驗結果**。
 - 進行篩選測驗務必填寫**觀察紀錄紙**(特教中心網頁下載)

62



學障鑑定注意事項提醒

- 依規定**未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施測及相關評估報告撰寫(但可協助質性資料蒐集)。
- 重新評估學生不同意鑑定，請再填**移除特教身分**(自區間安置相關表格檔下載)，逕送一般區間移除，不須送學障鑑定移除身分。
- 中止鑑定：學生鑑定中家長不同意繼續鑑定等因素，**函文教育局**處理並備查。
- 若經學障鑑定為智能障礙學生，其特教身分到期後，障礙狀況仍為智能障礙，請逕送一般區間辦理鑑定安置作業。

63



學障鑑定注意事項提醒

- 若要移除特教身分，請逕送一般區間辦理鑑定安置作業。
- 請留意學生身分有效期限，於身分到期前，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後提出重新評估。**如特教身分有效期限為114年1月31日，應於114學年度第1次(9月)提出鑑定申請。**
- 初審意見：依據公告製發通知單告知家長；如有疑義於公告時間內，依相關規定函文申請複審意見陳述。
- 鑑定結果通知書：製發通知單告知家長鑑定結果。

64



歷年學障鑑定收件資料常見問題

- 資料不全
 - 缺輔導資料紀錄表
 - 缺健康檢查紀錄表
 - 缺成績證明
 - 缺成績PR、班平均、成績未填寫一學年以上
 - 缺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使用表格錯誤(用錯表格一律退件於規定時程內修正)
 - 封面使用錯誤
 - 測驗施測版本有誤
 - 少做測驗
 - 未附測驗觀察紀錄紙
 - 未使用正版測驗工具
- 質性資料收集
 - RTI資料不足。
 - 作業收集資料不足(須依學生困難點收集相關學習單、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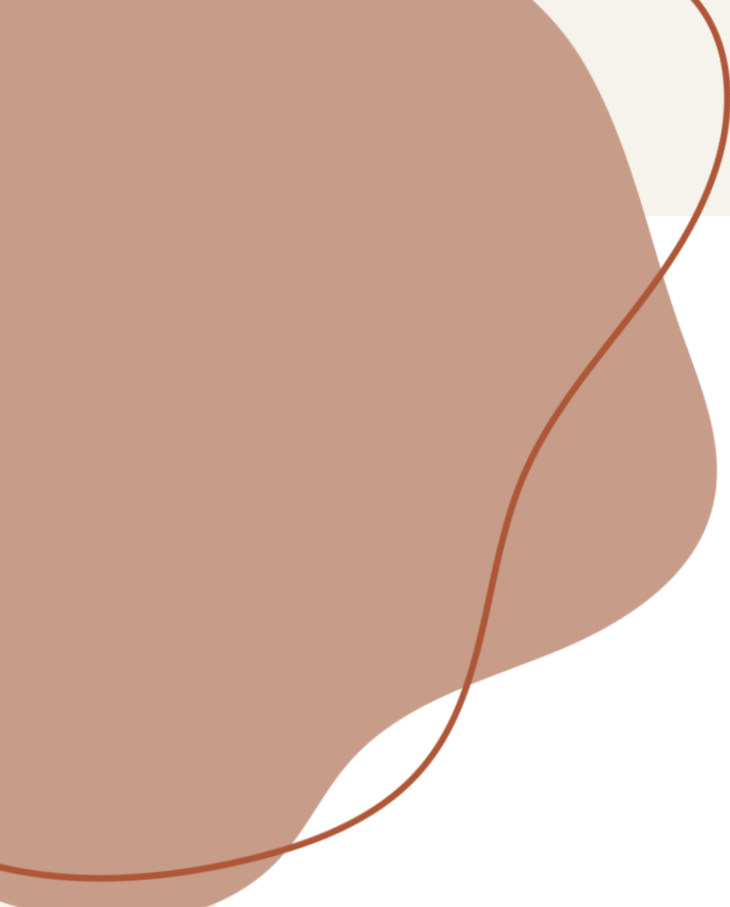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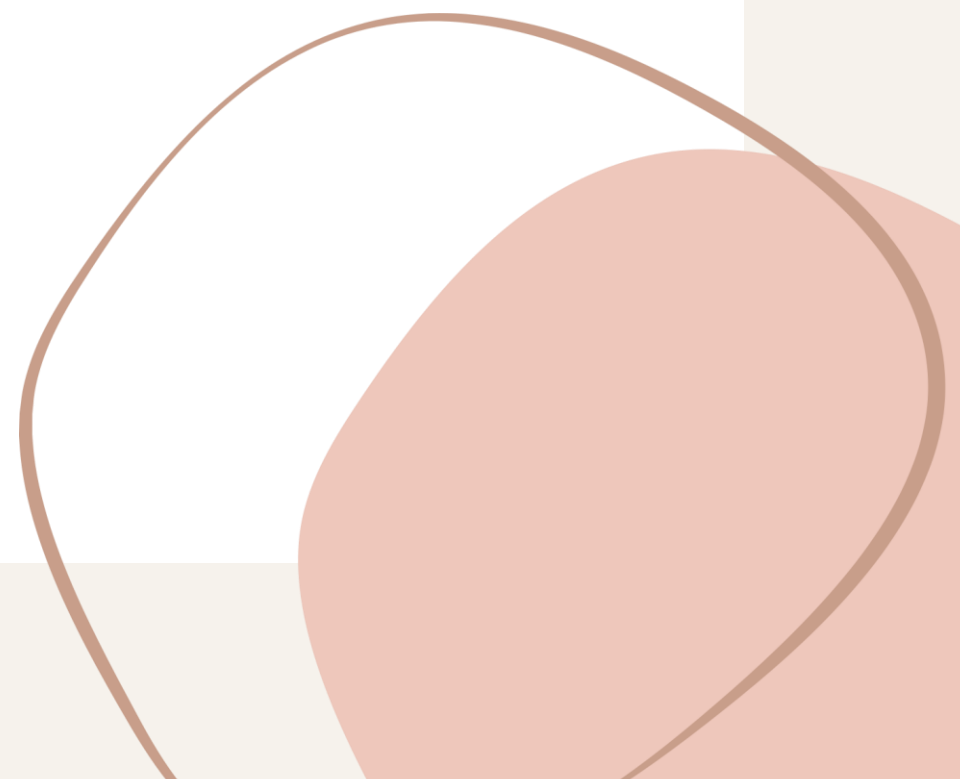
評估報告常見問題(通知修正)

- 錯誤使用年級版本
- 流暢性測驗對錯常模
- 未使用之測驗表格未刪除
- 評估結果與轉介前介入無關
- 避免重測效應，智力測驗於有效期限2年內不得重複施測

66



臺南市114學年度 鑑定工作說明會



若有相關鑑定問題，可逕洽身心障礙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06-2412734

共同原則 共通表件



壹、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二、注意事項

1.114學年度起**各類鑑定同意書為同一份檔案**。

2.鑑定安置紀錄請學校協助填寫。

3.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說明：

(1)申請項目為重新評估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4.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學生簽章: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國中/國小 ____年____班 ☐ ____附幼/ ____幼兒園/ 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 開立科別：____ 診斷內容：____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 ☐ 更改障別/程度 ☐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 重新安置 ☐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 及班型	志願	1	2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 效期及更改障別/ 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 學校是否為學區學 校且是否有其特教 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_____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 無意見。

☐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貳、不同意鑑定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20條】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二、作法：【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508147號】

依各類鑑定流程辦理篩選與轉介，收到不同意書後提報特推會後，函文檢附不同意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參、鑑定審查會議程序

初審

文(公告)到3個工作日內，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若對初審審查意見有疑義者於文(公告)到10個工作日內見復，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並函文本局。

複審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複審意見陳述申請者，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務必參加複審會議，原(新)就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代表應隨同參與，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若對複審審查意見有疑義於文(公告)到10個工作日內見復，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並函文本局。

綜合研判會議 意見再陳述

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協助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補充更多質性、量化資料供綜合研判用(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鑑定安置 結果公布

經本市身障小組綜合研判後，其結果由教育局函文通知，請學校代為轉達「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予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校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於文到5日內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肆、鑑定 - 測驗工具之智力測驗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使用於各項鑑定

各類鑑定	學障鑑定/情障鑑定/自閉症鑑定		智能障礙鑑定
申請項目	新案、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屆滿之重評	小六(小五)/國三(國二) 重新評估	新案、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屆滿之重評
第五版 施測分測驗	第1-10、13、16項	第1-10項	第1-7項
第四版 施測分測驗	第1-14項	第1-10項	第1-10項

2. 智力測驗年限

量表分 數	100以上	99-85	84-65以下	64(含)以下
採計年 限	5年內	3年內	2年內	3年內

3. 具合格人員（臨床心理師、評估人員等）兩年內施測之魏氏智力測驗（WISC）分數。



鑑定 - 測驗工具



各類鑑定各項測驗皆須覆核正確無誤。
測驗需互相檢核，日後涉及測驗費，
檢核者需有該測驗資格。

智能障礙適應行為測驗工具自114學年度
逐步調整為**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研習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
CABS-R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務必使用正本。
請遵守測驗程序及倫理，依循指導手冊
施測。



伍、鑑定申請資料 - IEP

☆ 114學年度各類鑑定所需提供的IEP年度如下：

送件作業時程	IEP所需內容	鑑定作業項目
九月	113學年度整份	國三、小六跨階段重新評估 9月一般鑑定
十月~隔年一月	113學年度整份及114學年度至少1次評量紀錄	上學期重新評估情障、學障、 幼大升小一跨階段、 12月一般鑑定、 延修、暫緩
二月~六月	114學年度整份(需完成上學期評量紀錄)	下學期重新評估情障、學障、 3月一般鑑定、5月一般鑑定 跨階段補提

陸、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

☆請參照教育局公告266522號辦理

臺南市立平安國民中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康路二段66號
承辦人：李平安
電話：06-24123456
電子信箱：yes1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樂教輔字第11410822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校申請鑑定評估人員支援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公告第266522號辦理。

二、檢附申請表、鑑定同意書及特教通報網提報清冊（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輔導室

裝

訂



一般鑑定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作業方式



適用類別

9.12.3.5
月

適用場次別：□第1次□第7次□第8次□第12次

適用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學障、情障鑑定、
發展遲緩 除外

申請對象

1

▷ 新提報疑似生

2

▷ 重新評估
更新效期

3

▷ 重新評估
更改障別/程度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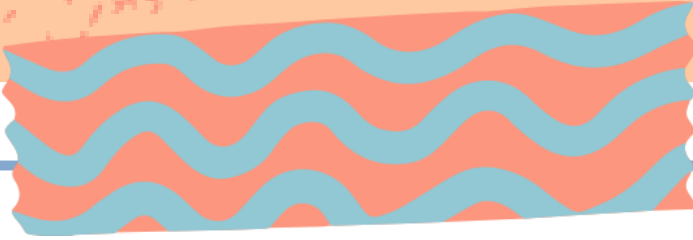
▷ 重新評估
重新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5

▷ 重新評估
重新安置/
一般轉學(同班型)

6

▷ 放棄/移除



申請方式



(一)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 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1. 學校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於申請期程內提出，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送件檢核表（如附件2）」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如附件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4）」、「摘要表（如附件6）」。
備齊上述相關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鑑定期程郵寄至六甲國小（734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10鄰中正路319號）。

2. 紙本資料送件注意事項：

（1）通報網上是否有正確提報名冊申請送出(核完章)。

（2）表件是否填寫或核章完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日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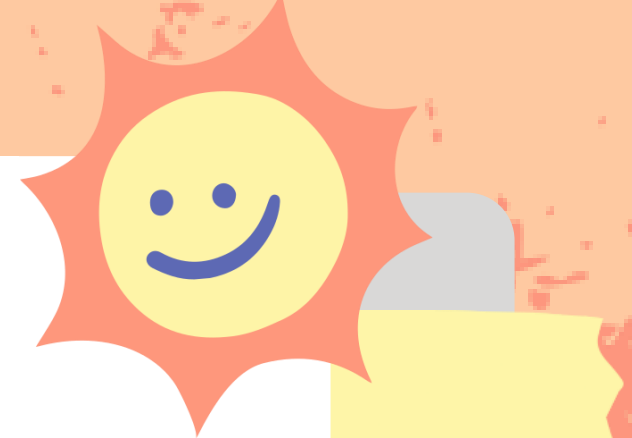
（3）所需檢附資料是否完整(轉安置須附公文)。(聯絡方式：務必填寫能聯繫上的電話，避免因審查人員無法取得聯繫而退件)。



送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員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分機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移除特教身分	說明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列印並核章
2	送件檢核表	☐	☐	☐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最後一頁請申請學校務必核章
5	摘要表	☐	☐	☐	×	×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	×	○	重新安置之更改安置班型者或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者或不同意鑑定者皆須檢附，其餘申請皆留校備查
7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	×	名冊請檢附有個案當頁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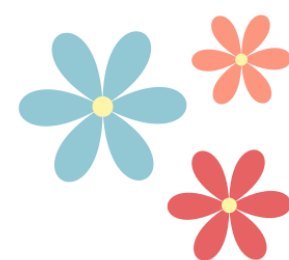
8	智能障礙類	1. 智力分數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	☐	☐	×	×	本項 3 和 4，建議能加附智力分數 (左項 4 項擇 1 檢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附件 7)	☐	☐	☐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 (附件 8)	☐	☐	☐	×	×	FSIQ70 以上(含 70)，須檢附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三項篩選測驗題本及測驗觀察紀錄表。
	自閉症類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	☐	×	×	
	生理障礙類 (註 2)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 9)	☐	☐	☐	×	×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	☐	×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話、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有輔具需求皆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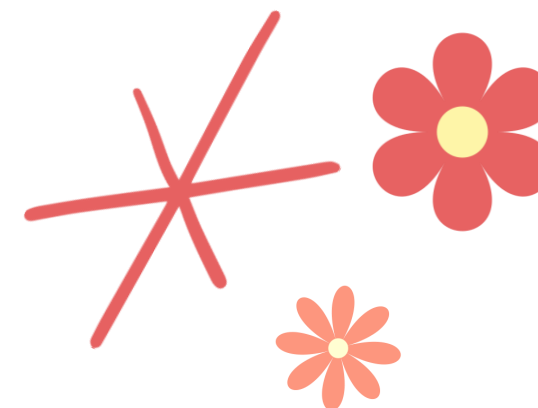
肆、校內初估(疑似)障礙類別/重新評估/重新安置等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	初估理由	(例：取得○○之障礙證明，且經觀察在學業表現…或社會適應…等（具體描述），或因其障礙需有…的需求)。
	初估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 ☐多重障礙(☐非特殊教育學生。 取得智能障礙身障證明，且經觀察在學科學習長期低落與同儕有顯著差異，在語言溝通上也常言不及義、生活自理也常無法整理書包、無法維持整潔，也常因為聽不懂同學的話而與人有衝突。適應行為量表也有三項落於困難PR3以下。
重新評估	障別 / 程度 / 效期	☐更改障礙類別/程度 ☐更新效期：與上次鑑 取得自閉症診斷證明，且經觀察在社會情緒互動上有困難，也常因為某個點固著而有不當情緒、對於隱晦式語言無法理解而常與同儕發生摩擦。與同儕相處上也常自說自己喜歡的話語，即使無人回應。容易因考試而焦慮，導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困難。
	重新安置理由	(例：個案經觀察在普通班之生活適應…等（具體描述），或因…（具體描述）經家長同意，欲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身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修正視覺障礙之鑑定基準為優眼視力值未達〇．四者。
- 修正聽覺障礙之鑑定基準，納入四千赫為評估數值之一，及納入單側聽損者。
- 修正語言障礙之鑑定基準，修正為語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及發展性語言異常。
- 增訂其他障礙之鑑定基準應納入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最長5年	
身分證 統一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黏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此次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背面

戶籍 遷移 註記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 日期	承辦人 核章
障礙 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必要陪 伴者優 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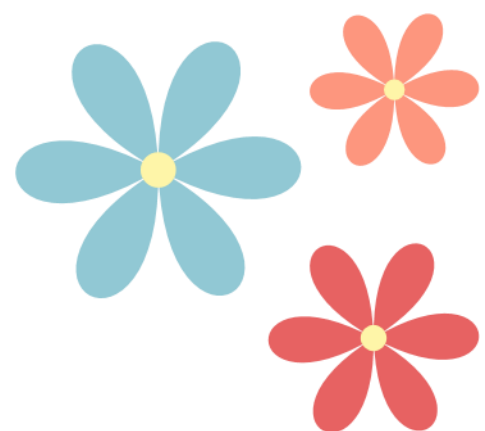
【示意圖】

衛福部 <https://www.nhi.gov.tw/ch/lp-3051-1.html>

ICF與身心障礙學生分類之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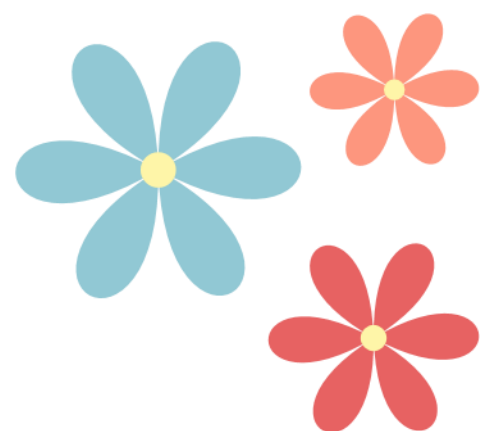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發展 遲緩	其他 障礙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						✓	✓	✓	✓	✓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	✓									✓
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
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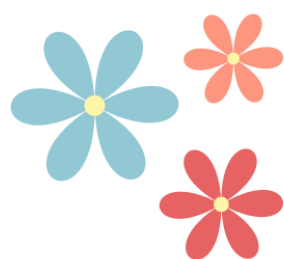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b117.2】(1170930)					
ICD診斷	F71【06】 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b117.1】(1151130)					
ICD診斷	F70、F84.0【11,06】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智能障礙 ICD:F70-F79【06】
自閉症 ICD:F84.0～F84.9【11】



重點提醒



※一般轉學（安置特教班型相同）：

1. 學生轉學期間能於鑑定期程場次提報，並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2. 若學生轉學期間**未能**於本鑑定期程場次提報，請原就讀學校先函文至新安置學校(正本)及本市教育局（副本）

並辦理特教通報網異動及書面轉銜資料轉移事宜、並召開轉銜會議。**新就**

讀學校於近一次場次鑑定期程提報。

臺南市中西區平安國民小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康路二段66號
承辦人：李平安
電話：06-24123456
電子信箱：yes1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樂教輔字第11410822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王○樂因遷居轉入貴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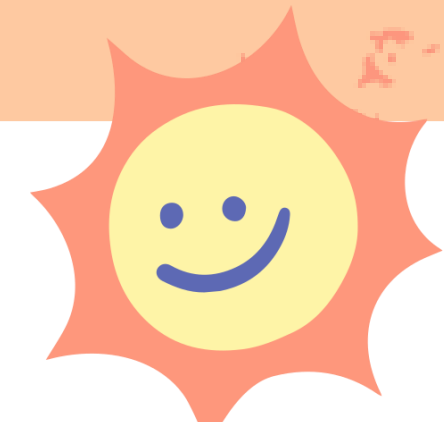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旨揭王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特教安置班型為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現因遷居轉入貴校就讀，請協助學生安置事宜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俟學生確認安置後，將依規定辦理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移轉事宜。
- 四、有關王生資料異動及轉銜資料移轉事宜，請逕洽本校特教組林美麗（電話06-3551234分機10）。

正本：臺南市學甲區快樂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校輔導室

市內轉學

重點提醒



※外縣市轉入：

- 1.原學校行文至本市教育局及新學校。
- 2.新學校確定學生已報到後，於通報網接收。
- 3.新就讀學校於近一次場次鑑定定期程提報，並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轉學至外縣市〈免線上提報〉：

- 1.原學校行文至新學校(正本)及外縣市教育局、本市教育局(副本)。
- 2.原學校追蹤該生到新學校報到後，於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辦理線上異動，且確認新學校完成線上接收並召開轉銜會議。

臺南市立中西區平安國民小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康路二段66號
承辦人：李平安
電話：06-24123456
電子信箱：yes123@tn.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礁溪鄉林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樂教輔字第11410822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劉○樂因遷居轉入貴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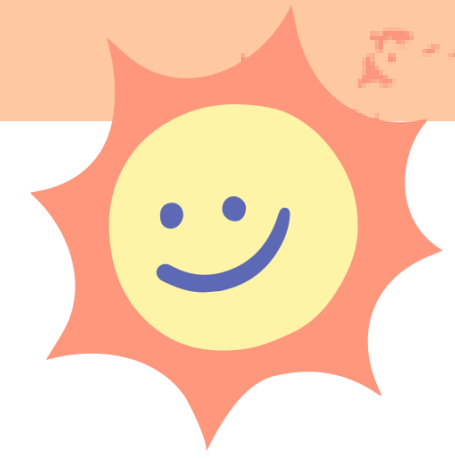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旨揭劉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特教安置班型為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現因遷居轉入貴校就讀，請惠予協助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俟學生確認安置後，將依規定辦理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移轉事宜。
- 四、檢附該生戶籍資料如附件，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特教組林美麗（電話06-3551234分機10）。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林美國民小學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轉學至外縣市

重點提醒



※轉學(轉安置)至國立特教學校:

- 1.原學校行文至本市教育局。
- 2.由本市教育局函轉國教署及特教學校。
- 3.待國教署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及是否有缺額，俟學生確認可安置該校後，國教署會函文給縣市政府及特教學校和原校。原學校追蹤該生到新學校報到後，於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辦理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資料移轉事宜。

臺南市立平安國民中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康路二段66號
承辦人：李平安
電話：06-24123456
電子信箱：yes1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樂教輔字第11410822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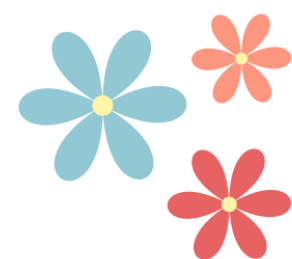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施○樂申請轉安置至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就讀，請協助轉安置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施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多重障礙，特教安置班型為智障（集中式），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如附件。
- 二、該生家長考量家庭與學生特殊需求，欲申請轉安置於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就讀，請協助相關安置事宜。
- 三、俟學生確認安置後，將依規定辦理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移轉事宜。
- 四、有關施生轉安置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校特教組林美麗（電話06-3551234分機10）。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輔導室

轉學至特教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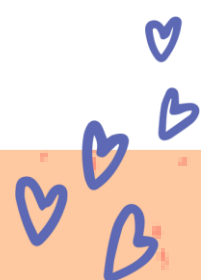
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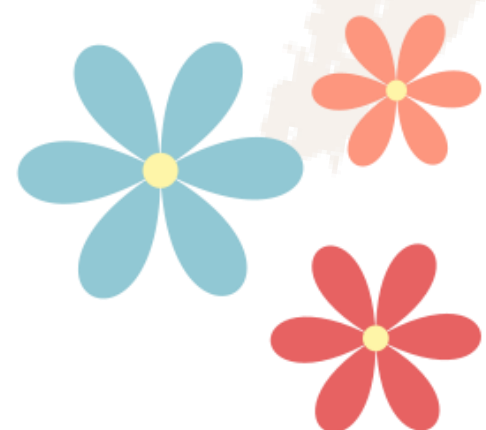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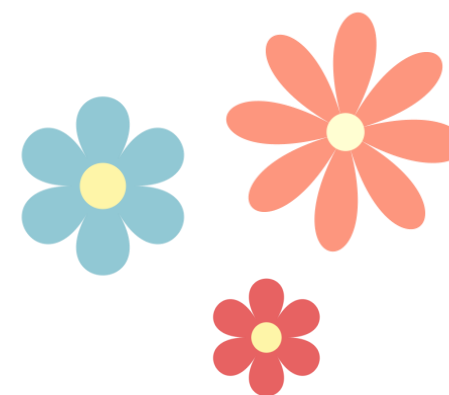
附件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

附件8：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
(FSIQ70以上(含70)，須檢附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三項篩選測驗題本及測驗觀察紀錄表。)

附件9：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



THANK YOU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情緒行為障礙】作業方式

報告者: 毛淑蕙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障鑑定作業方式

- 備齊「【情緒行為障礙】申請資料審查表」所列資料。
- 依照鑑定期程公告辦理送件，適用場次別：☐第4次☐第10次
- 《上學期預定11月; 下學期預定4月》
- 備妥送件資料1式2份（含一份正本及一份影本），依鑑定安置作業期程公告時間、地點專人親送鑑定資料，送件地點如下：
 - 1.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區學校請送至安平國中。
 - 2.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學校請送至大橋國小。

申請對象

-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 **1.國中小階段：**
 - (1)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二年級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 (2) 國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國三階段不提供ADHD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 **2.高中階段：**
 - (1) 高一至高二領有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 (2) 高一至高二情緒行為問題嚴重，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並有持續就醫者。
 - (3) 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ADHD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申請對象

- 重新評估：
- 務必於學生「小五下、國二下、高一下」，均需提出重新評估。

(一)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在校介入:**由輔導室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醫師所提供的相關個別化輔導。
- 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條:所謂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 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 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嚴重性、長期性、跨情境、功能受損、排他性、一般教育及輔導介入成效有限

新提報

學校端備齊

必備資料(灰色欄位)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	國中小 附件 4-1。 高中 附件 4-2。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或高中導師)
3	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5-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C125	附件 6-1、附件 6-2。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5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 6 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附件 7。輔導紀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6	個案會議資料(簽到與紀錄)	附件 8。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7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國中小 附件 9-1。 高中 附件 9-2。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8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至少 3 份)	附件 10。	導師/授課教師
9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教師及家長)	附件 11。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10	特推會會議紀錄(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含簽到表,紀錄需具提報案由。	特教承辦人員
11	評估報告	附件 12。	鑑定評估人員
12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	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導師/家長/學生
13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WISC-IV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請檢附 1-10 項、13 項、16 項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
14	高中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附件 13。	精神科醫師

重新
評估

學校端
備齊

檢核項目		內容	填寫/提供者	檢核
必備資料(灰色欄位)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	國中小 附件 4-1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或高中導師)
			高中 附件 4-2	
	3	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附件 5-1、移除特教身份填附件 5-2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4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至少 3 份)	附件 10	導師/授課教師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含簽到表, 紀錄需具重新評估案由	特教承辦人員
	6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特教教師
	7	評估報告	附件 12	鑑定評估人員
	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C125	附件 6-1、附件 6-2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9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教師及家長)	附件 11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10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	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 (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導師/家長/學生
	11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 (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WISC-IV 請檢附 10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 請檢附 1-10 項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
	12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附件 14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13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 (必須 6 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附件 7。輔導紀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 不得列入佐證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14	個案會議資料 (簽到與紀錄)	附件 8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15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附件 9-2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16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附件 13	精神科醫師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 - 社會行為評量系統(附件4)

- 1.家庭現況描述請就個案之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親子/手足互動情形具體說明。
- 2.學業表現的目的在於了解個案的學習表現，請依序由上而下填寫最近三次之段考分數。
- 3.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附件7)

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認輔晤談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資料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若使用現成紀錄，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個案會議資料(附件8)

1. **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至少需要一次**的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供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高中階段**：請**至少送2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針對個案問題提出輔導策略及確認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第二次重點則在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策略相關人員參加即可，以討論實際執行情形。
3. **要附〔簽到表〕**。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附件9)

1.強調輔導室需介入，可委由各年段輔導老師協助；如為重新評估個案，可請校內特教老師協助填寫，新提報疑似個案則委請年段輔導老師協助。

2.請填寫的老師務必針對個案行為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並簡要說明輔導策略及成效。

附件 9-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國中小階段） 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其他（請說明）：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級				
輔導者↓ (或單位)↴	出現問題↴	輔導方式↴	輔導↓ 時間↴	輔導成效↴			填寫者↓ 簽名↴			
輔導室 (由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或資料組長填寫)↴	何種問題：↴	☐ 約談家長↴ ☐ 尋求特教諮詢↴ ☐ 召開個案會議↴ ☐ 尋求專業治療。請說明：↴ ☐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問題描述：↴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	↴		↴	↴	↴
				請說明：↴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附件10)



- 1.導師及任教個案節數較多之教師各填寫一份，**至少需填寫三份。**
- 2.如有需要，亦可請每位科任教師皆填寫。
- 3.請填寫的老師記得填上任教科別、節數，且中間部分務必加上質性文字具體描述。

附件 10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_____老師，您好：

任教科別：

任教節數： /每週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調查表。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的學習、生活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適應狀況，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觀察到學生的實際表現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請輔以質性描述並做勾選】

學校學習生活情境	學生的表現描述	與一般同學的表現比較，適應狀況如何？
學習表現的情形： (在我任教科目的學習成績表現...)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與老師互動情形： (我要求回答問題、填寫作業、配合的態度等...)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附件11)

- 1.分為教師版及家長版二份，請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切勿以填充題方式回答。
- 2.資料中就各個細項內容有灰色提示，可供提問之參考。
- 3.由特教老師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則由相關輔導教師填寫。

附件 1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一) 教師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____ 關係：____ 相處時間：____ 晤談者：____

項目		教師
認知方面	注意	在普通班上課、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教學者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同學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附件14)

重新評估

附件 1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重新評估個案)

老師，您好：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表格。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接受輔導介入的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目前的主要問題，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處理的問題行為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主要問題行為 (具體說明)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時間	介入情形成效說明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重點提醒-智力測驗+特推會會議紀錄

- 1.智力測驗資料依規定時限辦理。
- 2.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列為提案)，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輔導或特教服務之成效情形。

提案:提報000申請114學年度上學期情障鑑定。

說明:000為X年級學生，目前安置於普通班，(描述個案現況)個案無論在學校或在家常有暴怒、亂摔東西、口出穢言及生活常規適應不良等情形；人際關係也常跟人有口角衝突…(輔導措施或成效)導師已安排座位調整並增強自我管理能力…，同時也轉介輔導室二級介入性輔導長達三個月並有六次紀錄可查，個案仍適應欠佳且成效仍有限。故欲提報申請情障鑑定。

(二)初步研判/初審

1. 由學校協助蒐集需要的資料，例如：召開個案會議、**訪談**相關人員、**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撰寫**評估報告**(若該校無鑑定評估人員，請逕洽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申請支援)，學校依公告時程送件。
2. 鑑定評估人員參與初審會議。



(三)複審

1.提報個案之學校派代表依「鑑定時程表」（另行通知）通知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複審會議。





謝謝聆聽

若有相關鑑定問題，可逕洽身心障礙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06-2412734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自閉症】作業方式

報告者: 毛淑蕙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鑑定流程

A.持相關證明：(持有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持相關證明：《一般鑑定，第1.7.8.12次》
- 1.符合下列之一：
 - (1)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
 - (2)一年內衛福部認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自閉症醫療診斷證明者。
 - (3)有效之鑑定公文。
- 2.上述舊案，需加附最近一學期完整IEP。
- 3.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4.依一般鑑定安置提報。

9.12.3.5
月

-
- 重新評估：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自閉症學生，遇下列情形均須提報。
 - **1.跨教育階段個案：**務必於國三/小六/高一「重新評估」申請期程，**檢附醫療證明提出申請。**(經自閉症教育鑑定者，於重新評估時亦須檢附醫療證明)
 - **2.因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提出重新評估確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或提出「移除特教身分」申請。
 - **高級中等學校欲申請自閉症鑑定者，**皆須檢附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鑑定流程

B.未持有相關證明:(無醫療診斷證明，但學生疑似自閉症且有特教需求)

- 備齊「自閉症鑑定申請資料審查表」所列資料，共10項。
- 依照鑑定期程公告辦理送件 《上學期預定10月; 下學期預定3月》
- 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的轉介前介入輔導後，仍有社會互動、社會溝通、生活適應顯著困難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鑑定流程

B.未持有相關證明 《自閉症鑑定作業五階段》

轉介

- 學校備齊第1-10項資料，依公告時程送件

初評/複評

- 自閉症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觀察，撰寫綜合評估報告

複審

- 提報個案之學校派代表依「鑑定時程表」通知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複審會議

(一)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1.輔導人員協助導師擬訂與實施「**轉介前介入方案**」。
- 2.若「轉介前介入方案」實施成效不彰(即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經**家長同意**後，蒐集自閉症鑑定相關資料。(家長同意書如附件5)
- 3.輔導室協助導師**實施100R(小五以上)/C125(小一至小四)**。
- 4.輔導室協助導師/家長，依學生年齡及功能程度選用實施「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或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 5.備齊「自閉症鑑定申請資料審查表」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經校內**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向鑑輔會申請鑑定。

學校端備齊

資料項目		完成打✓	內容	填寫/提供者
必備資料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摘要表		附件 4。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或高中導師）
	3.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5。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小五以上) / C125(小一至小四)		附件 9-1、附件 9-2。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5.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 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或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請依學生年級、功能程度擇一項填寫。並至特教中心領取檢核表。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6. 疑似自閉症學生個案會議資料（簽到表與紀錄及轉介前介入方案）		附件 10、附件 11。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7. (1)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 6 次以上且有支持策略實施） (2) 國民小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或 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 表）		附件 12。 輔導紀錄若無實施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請蓋處室章。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8.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附件 13。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9. 智力測驗資料（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新個案 WISC-IV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請檢附 1-10 項、13 項、16 項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
	10. 特推會會議記錄（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特教承辦人員

重點提醒-檢核表的選用

1. 一至四年級使用C125; 小五以上使用100R
2.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依學生年齡及功能程度**選用**
 - A.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1. 分為低年級(G1-G2)和中年級以上(G3-G9)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B.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1. 分為國小版(G1-G6)和國高中版本(G7以上)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C.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重點提醒-個案會議記錄

1. **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需要**至少有一次**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決議的介入方案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利鑑輔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高中階段**：至少送2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會議針對個案問題提出介入方案，第二次會議則評估該介入方案執行成效，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介入方案相關人員參加即可。
3. 完成個案會議記錄且附簽到表。

重點提醒-個案輔導紀錄

- 1.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記錄(至少6次以上)
- 2.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 3.完成彙整

重點提醒-智力測驗+特推會會議紀錄

- 1.智力測驗資料間隔兩年以上則需重做。
- 2.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列為提案)，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輔導或特教服務之成效情形。

提案:提報000申請自閉症教育鑑定。

說明:000為x年級學生，目前安置於普通班，(描述個案現況)個案常有情緒調節困難，需安撫情緒並帶離事發情境；人際關係較難融入團體…(輔導措施或成效)導師已安排同儕協助並給予活動轉換之預告…，也轉介輔導室二級介入性輔導長達三個月並有六次紀錄可查，個案仍適應欠佳且成效仍有限。但因家長忙於農務且經濟弱勢，幾經溝通仍無法帶個案就醫診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故欲提報申請自閉症教育鑑定。

(二)初步研判/初審

- 1.學校依公告時程送件後，由局端安排**自閉症鑑定評估人員**入校協助蒐集需要的資料，例如：**訪談**相關人員、**觀察**個案。初評後，再由心評人員視結果建議聯繫校方實施「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國中小適用)」之填寫。
2. 自閉症鑑定評估人員撰寫**綜合評估報告**(含個案特教需求、建議支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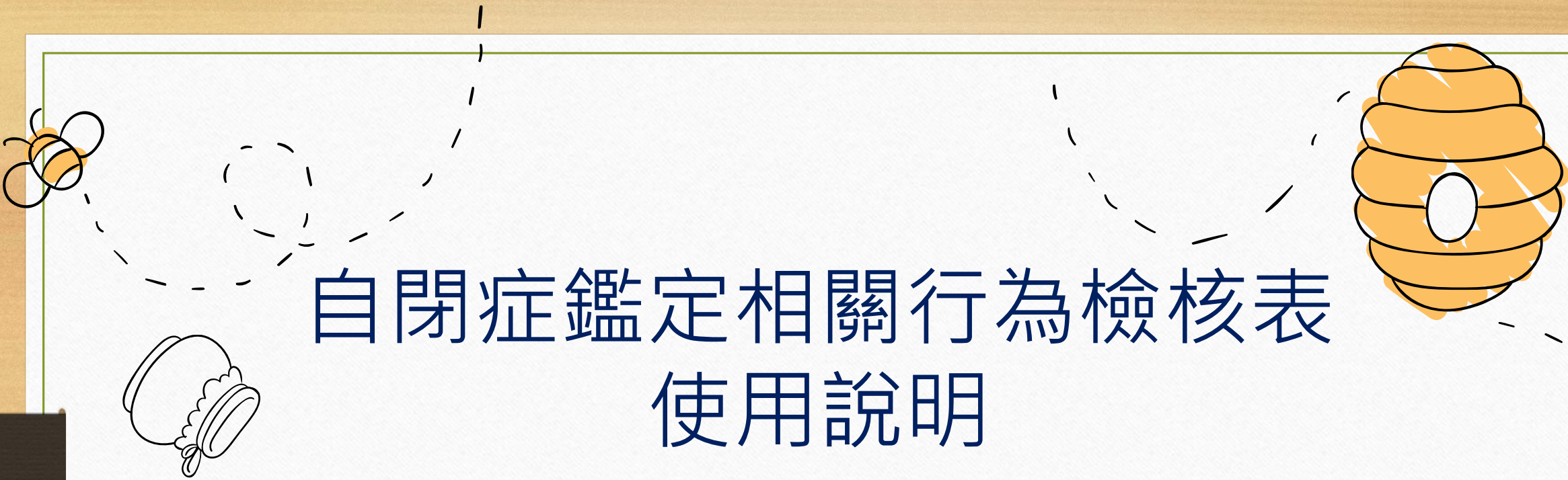


請學校端協助 聯繫家長或相關人員並給予合適的場所進行訪談
聯繫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 鑑定評估人員會入班觀察個案

(三)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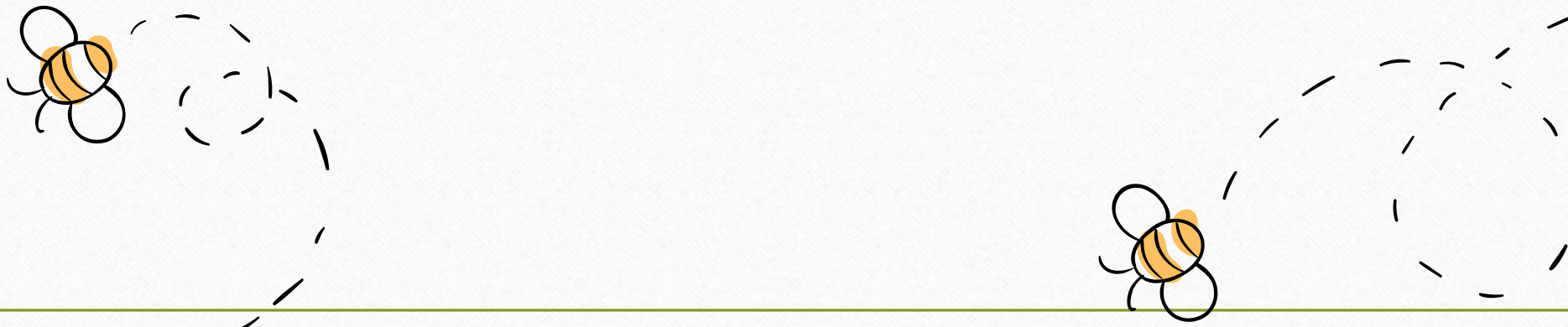
1.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邀請學校代表、家長與會，提出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自閉症鑑定相關行為檢核表 使用說明

依學生年齡及功能程度**選用**



選一種!!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行為檢核表、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1. 分為低年級(G1-G2)和中年級以上(G3-G9)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1. 分為國小版(G1-G6)和國高中版本(G7以上，建議用到國中)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 由學校端請熟悉學生的家長、老師或專業人員填答。計分完畢，請依選用的檢核表將分數填回



一階檢核表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分析 (以總分表現勾選，並參考各領域得分)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原始分數					☐ 非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G12 達第一切截分數(打勾)	97	35	26	17		
	G12 達第二切截分數(打勾)	114	42	37	25		
	○低 ○中高	G39 達第一切截分數(打勾)	92	49	24		11
	G39 達第二切截分數(打勾)	119	62	34	20		
填表者： ☐ 導師 ☐ 家長 ☐ 其他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原始分數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國小-達切截分數(打勾)	60	29	14	15		
	國中-達切截分數(打勾)	57	26	15	16		
	○國小 ○國中						
	填表者： ☐ 導師 ☐ 家長 ☐ 其他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選用檢核表的注意事項



- 圈選時的**參照標準為同年齡的一般兒童**。
- **本檢核表請勿自行翻印或逕自網路列印，請至特教中心領取加蓋戳章之檢核表文件。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低年級版	G1-G2	第一切截點	97 分	35 分	26 分	17 分
		第二切截點	114 分	42 分	37 分	25 分
中年級以上	G3-G9	第一切截點	92 分	49 分	24 分	11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62 分	34 分	20 分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題數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國小版	G1-G6	55	60	29	14	15
國高中版	G7-G9	55	57	26	15	16

選用檢核表的注意事項

先看能力，再看教育階段

- 較偏ASD左側(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
- 選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 再依教育階段選用
學前版
國小低年級版
國小中年級到國中版

- 較偏ASD右側(智力在正常範圍)
- 選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 再依教育階段選用
學前版
國小版
國中版

選用檢核表的注意事項

先看能力，再看教育階段

- A個案三年級，學業中等，可以生活自理，發展人際關係弱。
- B個案五年級，學業低落，生活自理要老師提醒，社會情緒辨識、人際互動困難。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行為檢核表
國小版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中年級以上學生版(G3-G9)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計分

領域計分

先統計每頁社會
領域、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的得分

再將每一頁之各
領域得分加總，
填於第四頁總結
各領域得分內

總分

將總結的社會領
域、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的得分
加總，即為總分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篩選結果

(以中年級以上版本為例)

- 以總分為主，並需參考領域得分為判斷。

--非自閉症:總分低於第一切截分數(91分)。但要留意有無可能是廣義的自閉症。

--疑似自閉症:總分高於或等於第一切截分數(92分)。

➤ 有可能:高於第一切截分數(92分)，但未達第二切截分數(92-118分)。

➤ 極有可能:高於或等於第二切截分數(119分)。

5年級甲生檢核結果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低 ●中高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分析 (以總分表現勾選，並參考各領域得分)
	原始分數	115	65	26	24	☐ 非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達第一切截分數(打勾)	V	V	V	V	
	達第二切截分數(打勾)		V		V	
	填表者：000 評量日期：__年__月__日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低年級版	G1-G2	第一切截點	97 分	35 分	26 分	17 分
		第二切截點	114 分	42 分	37 分	25 分
中年級以上	G3-G9	第一切截點	92 分	49 分	24 分	11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62 分	34 分	20 分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 與【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的差異
 - 去除中低功能自閉症兒童較容易出現的題目
 - 只有一個切截點，沒有第二切截點
 - 計分與篩選結果之研判，兩個檢核表相同
- 以總分為主，並需參考領域得分為判斷。

重點整理

- 自閉症鑑定方式有兩種:
 - 1.送一般鑑定(主要)
 - 2.進行教育鑑定(僅限國中小)
- 學校端初篩用的自閉症檢核表
 - 務必使用正確版本(能力+年級)
 - 使用有特教中心戳章的紙本文件
 - 依照公告時程作業(上、下學期各一次)





謝謝聆聽

Q&A

若有相關鑑定問題，可逕洽身心障礙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06-2412734

重新評估

(114年6月4日公告編號261888)

一、對象：國三、小六特教生(不含情障生新舊案)

★國三新案請依一般區間鑑定資料檢送審查

★小六學障新個案請於學障鑑定提報。

★小六情障重新評估應已於小五/國二情障情鑑定辦理完成。

二、作業時間：依最新公告或公文為主

(一)國三： 8月中至開學前公告→9月初提報→9月底
書面審查→12月底前核發鑑輔會證明→
適性安置

(二)小六： 9月初公告→9月底提報→10月初書面審查
→本市跨階段教育安置(12月)

三、依公告分區紙本送件審查



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學障

● 留意身分取得時間113學年度取得或113學年度前

一、附件2-1填入魏氏智力測驗分數並檢附之：

(1)全量表分數84(含)以下，採計112年9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2)全量表分數99-85，採計111年9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超過年

限須重新施測。

(3)全量表分數100(含)以上，採計109年9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4)使用魏氏四版或五版，皆施測第1-10項分測驗。

二、附件2-1填入113年11月後篩選測驗分數並檢附之。

(欲研判「數學解題」，須檢附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題本)

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學障

●留意身分取得時間113學年度取得或113學年度前

三、檢附質性學習資料：能明顯呈現學習困難之已批改但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四、檢附原始研判報告(學障包)-學習表現顯著困難說明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五、若個案學障亞型已改變，檢附新亞型佐證相關測驗與質性學習資料。



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 智能障礙持ICF

一、輕度：

- (1) 附件2-2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06】)
- (2) 檢附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若無，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3) FSIQ70以上(含70)加做篩選測驗填入附件2-2。
- (4) 附件2-2填入「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分數低於PR16之項數，
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之結果，並檢附之。

二、中、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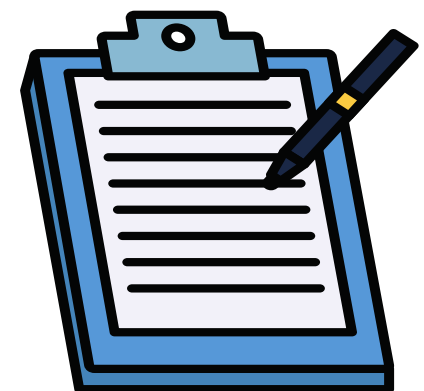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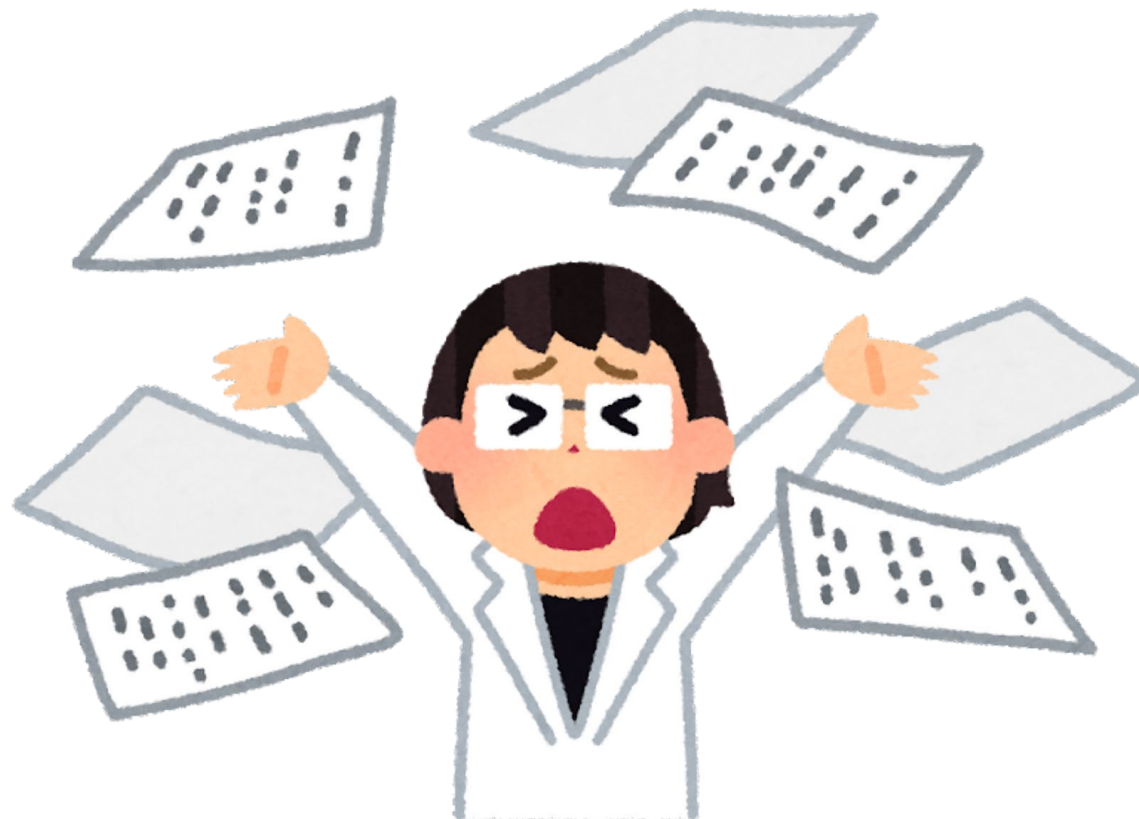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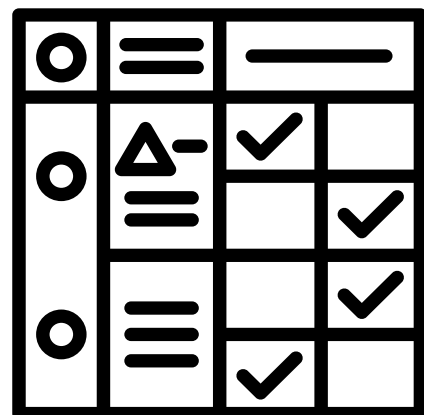
重度附件2-2填入「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分數低於PR3之項數

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智能障礙未持ICF

一、附件2-2填入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 (1)全量表分數64(含)以下，採計111年9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 (2)全量表分數65(含)以上，採計112年9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 (3)使用魏氏四版，施測第1-10項分測驗
使用魏氏五版，施測第1-7項分測驗。



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 自閉症持ICF

一、附件2-2填持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11】)

二、加註智能障礙身分者，則須依智能障礙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自閉症重度以上免附)

三、加註智能障礙身分者FSIQ70以上(含70)加做篩選測驗填入附件2-2

四、輕度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自閉症未持ICF

一、附件2-3填113年8月後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資料

二、加註智能障礙身分者，則須依智能障礙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自閉症重度以上免附)

三、加註智能障礙身分者FSIQ70以上(含70)加做篩選測驗填入附件2-2

四、輕度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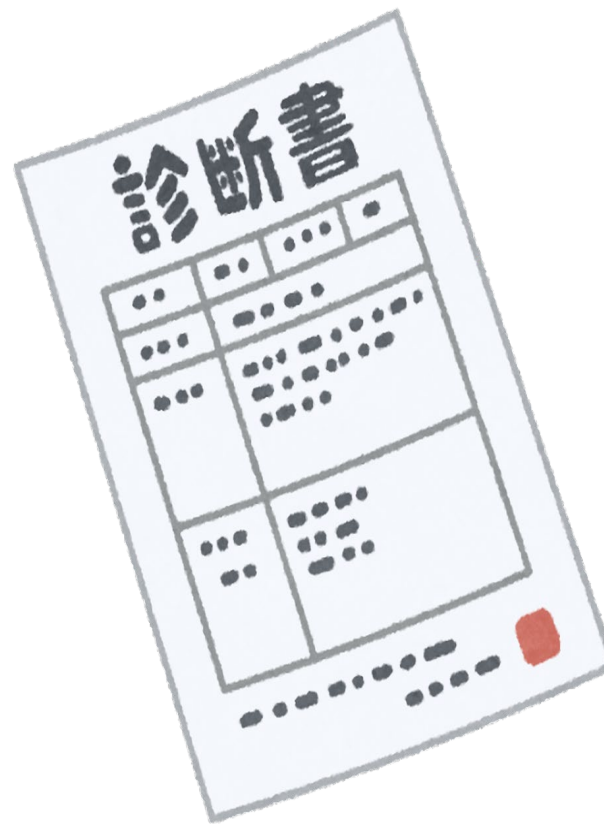
●其他類

一、附件2-3

(1)持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2)填113年8月後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資料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2 年 06 月 30 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 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1. 資料檢附
2. 113學年度IEP
3. 所有學生皆須檢附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4. 持有身障證明學生須檢附身障證明影本。

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附件 2-3 臺南市 區 國中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 (非學障及智障輕度學生，每生一張)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 ▶ ☐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每校一張) ☐ 『移除特教身分表』
☐ 1. 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 2.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聽障生若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3. 測驗資料 ☐ 4. 教學輔導記錄(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持有效之身障證明	持診斷證明書	適應量表		智力測驗		曾接受資源班、巡迴班教學共？學期	曾接受相關專業服務共？學期	鑑定安置委員建議 (此欄校方請勿填寫)
	ICF 分類別 (請填寫完整)	鑑定醫院	修訂 中華適應 行為量表 (智能障礙 中度)	社會適應 表現 檢核表	WISC-IV	WISC-V			
	ICD 分類碼 (請填寫完整)	病名			FSIQ 全量表	FSIQ 全量表			
					VCI 語文理解	VCI 語文理解			
有效期限	發予年月日			PRI 知覺推理	VSI 視覺空間				
					F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PSI 處理速度			
					施測單位/施測日期				
	第 類【 】	()醫院							
	【 】		PR16↓ () 項 低下	PR3↓ () 項 低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115.06.30

141.2,360.4,366.16
【01,08】

重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08】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114學年重新評估摘要表分三種

重新評估**注意**事項

.....

- 一、線上填報資料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原安置班別務必一再確認。

請核對身分證字號或戶籍謄本

請核對特教通報系統

- 二、重新評估公文核發後，請務必**再一次確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原安置班別（**每年都還是有要報名考試了，才發現證書有誤**）



測驗工具的 領用

- ✓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永福國小內)
- ✓ 張鈺卿 老師
- ✓ 電話: 06-2412734 , 分機24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跨教育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蘇靖婷教師

諮詢窗口



組織介紹

原任務編組

特教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新任務編組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Q1:連連看，各中心業務分別是什麼？

巡迴輔導班申請/課程規劃與審查/相關經費補助/特教模範生、志工表揚/助理員申請等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安置/測驗工具借用

專業團隊/輔具申請/評估特教支持服務/特通網轉銜及服務

與資優相關鑑定/課程等

諮詢窗口



聯絡方式

新任務編組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新興國中2657207

永福國小2412734

進學國小2149753

- [台南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s://serc.tn.edu.tw)
 - [\(<https://serc.tn.edu.tw>\)](https://serc.tn.edu.tw)
- /中心簡介
- /工作執掌及聯絡方式
- /工作執掌及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高國中小

原鑑定障礙類別與項目	114學年度修正（場次）
第1次/第2次/第8次/第9次/第10次/第15次 （智類/自閉症類/感官類）★自閉症類若未能持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之確診者，請提達第5次或第12次	第1次/第7次/第8次/第12次 （智類/自閉症類/感官類）★自閉症類若未能持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之確診者，請提達第4次或第10次
國三小六重新評估—第3次	第2次 ★（不含學障新個案和情障生新舊案）
學習障礙類—第4次/第11次	第3次/第9次
自閉症類/情緒行為障礙類—第5次/第12次	第4次/第10次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第6次	第5次
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延長修業年限）—第7次	第6次（小六升國一安置/延長修業年限）
跨教育階段（補提報）—第13次	第13次（小六升國一安置（補提））
高中重新評估—第14次	第11次

注意：

- 1.場次與通報系統提報梯次不同，請勿混淆
- 2.小六升國一須取得下一教育階段才能做提報申請

鑑定安置審查流程

初審

1.初步審查提報資料

2.審查後，教育局公告初審意見

3.請學校務必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家長

複審

1.家長未對初審有疑義者，逕依初審意見決議，並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2.家長對初審有疑義者，提出意見陳述

3.對初審未能判決之個案，邀請家長、學校代表列席說明

4.家長若對複審未再提出綜合研判，則於提出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時間截止後，函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綜合研判

家長對複審有疑義，提出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

- 1.依行政程序，只能有一次鑑定安置結果，故於結果發出前，請確認時間已過可提意見(再陳述的時間)
- 2.情障皆進入複審會議，不用做初審公告

身心障礙學生VS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
- 特殊教育學生：
 - (一)特教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中所指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特教身分/程度會有更改(舉例)或移除(舉例)

鑑定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十三類

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多重障礙。

十二、**發展遲緩(未滿六歲)**

十三、其他障礙。

學前階段：發展遲緩是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鑑定

	學前在園生	幼兒園大班升小一	國教階段（入學後）
提報項目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研判結果	除了生理類外，多為發展遲緩	依衛福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醫院之相關醫療證明綜合研判之	1.依衛福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醫院之相關醫療證明綜合研判之 2.

學前階段：發展遲緩是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非由醫院鑑定之特教學生(國教階段)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學習障礙**：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非由醫院鑑定之特教學生(國教階段)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申請資料之障礙證明文件介紹

身心障礙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3456668	【有效期限】 104年5月11日	
姓名	王大名		
出生日期	50年12月12日		
戶籍地址	XXXXXXXXXXXXX		
聯絡人	XXXX	關係	XXXX
鑑定日期	102年5月12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4年5月11日
障礙等級	中度		

如有不同類別，有不同重鑑時間，則此處會代出最近的重鑑時間。

此為綜合等級，多類別不分列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	承辦人
障礙類別	【第一類】【b140、b117、b122】(對應舊制編碼) 【第七類】【s730】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					
ICD診斷	數字代碼，為導致該障礙之主要醫療診斷，可洽醫院或上網查詢。(就學時、申請輔具時會參考)					
必要陪伴者優惠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此欄不符合則無註記；空白】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ICD編碼小知識：

【06】智能障礙；【11】自閉症；【05】肢體障礙、腦性麻痺；【02】聽覺障礙；
【01】視覺障礙；【04】語言障礙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

申請資料之障礙證明文件介紹

診斷證明書

_____醫院（診所）			
診 斷 證 明 書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省 縣 市 市
年 齡	歲	前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住 址			
應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科 別	
		病歷號碼	
病 名			
證明及醫囑			

◎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所）印章否則無效◎

以上病人經本院（所）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一般學區	須轉戶籍
總量管制	須轉戶籍
實驗教育學校	須轉戶籍
國立學校/私立學校	依各校招生規定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另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洽公資訊→文件下載→課程發展科→[臺南市114學年度學區、入學類型/臺南市111學年度學區及入學類型](#)
網址：[文件下載-課程發展科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tn.edu.tw\)](#)

* 建議家長最慢115年1月底前轉戶籍

(二) 國教階段學生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學生學區之安置。倘因特殊教育需求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議：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檢附工作證明)。
2. 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姐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姐即畢業者)。
3.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4. 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安置

國民教育階段安置班型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認知及學習功能無缺損
普通班 接受資源班服務	認知及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集中式特教班	認知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 (中、重度以上)
巡迴輔導班	認知及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學校無特教班別者優先介入) 不分類 視障 聽語障 自閉症 情障 認知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 在家教育(≠在家自學)

安置

- 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若有其他特殊原因邀請家長參加會議列席說明之。
- 依上述說明，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之寄居生，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7點第2項辦理。**
-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若特教班無缺額，其安置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申請資料何處找

- 資料表件下載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各式鑑定相關資料
—>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P241起)，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231起)

<https://serc.tn.edu.tw>

■教育局公告(編號：第○○○號)

- <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申請（含延長修業）

一、申請場次/時間/項目

上學期	第5次	114年10月至115年1月	經本市繼輔會 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據本市當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2.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10月底送件。 (2) 11月至12月分別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第6次	114年11月至115年4月	經本市繼輔會 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小六生其特教身分有效期限已至下一教育階段)	1. 跨教育階段安置(小六升國一) 2. 延長修業年限(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不限任一年級申請) 3.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12月15日至26日。 (2) 1-3月召開初/複審完成跨階段安置或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事項，並於3月中旬公告結果。 (3) 特教通報網提報期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4)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3.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逕依當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4. 如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該班之名額有額滿之疑義，其作業審查與結果通知於1月底前辦理完成。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復興國中)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下學期	第13次	115年5月底至6月	經本市繼輔會 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 (且其特教身分有效期限已至下一教育階段)	小六升國一 跨教育階段 安置(補提)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5月底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6月初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跨階段安置，並於7月初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申請（含延長修業）

二、申請資料檢附(安置)

項目	資料名稱	跨教育階段 小六升國一	移除特教身分	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請依教育局公告時，再行提報。
2	送件檢核表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1. 若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但是是學生之實際照顧者，請另檢附「附件 5」 2. 學校務必於最後一頁檢查確認
5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家長放棄特教身分必檢附，其餘留校備查。
6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1. 學障、情障、自閉症無醫療臨床診斷者檢附公文即可(項目 7-9 無須檢附) 2. 鑑輔會有效期限須至下一教育階段
7	智能障礙類 1. 智力分數（註 2）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註 2）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8	自閉症類（註 2）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心理衡鑑報告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 △ ○	×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有則必附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9	生理障礙類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生理障礙類：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10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話、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有輔具需求皆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1. 新案指本學年度剛取得特教身分之個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 114 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上學年度期末及當學年度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至少 1 次)
12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13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如附件 7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申請（含延長修業）

二、申請資料檢附(延修)

項目	資料名稱	檢附資料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請依教育局公告時，再行提報。
2	檢核表(附件 1)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附件 2)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3)	□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6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7	智能障礙 1. 智力分數(註 2)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若有其他醫療相關診斷或報告，有則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8	自閉症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心理衡鑑報告	△	有則必附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9	其他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0	輔具申請表	○	★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聽力圖 ★六年級申請延修，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①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②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新案指尚未取得特教身分或取得特教身分未滿 1 個月之個案
12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輔導計畫表 (附件 5)	□	
13	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因病申請在家教育班型或因病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14	在校成績	○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始申請原班繼續就讀
15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	1. 六年級申請延修，必檢附 2. 延修通過同時欲更改安置學校，必檢附

註 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免付

註 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欲申請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申請（含延長修業）

- **注意：延修可於國教階段任一階段申請，一次申請限1年，共可申請2次。**
- 有輔具需求個案，皆須於跨教育階段檢附輔具需求表。
- 欲安置外縣市者，資料若已備齊，於跨教育階段送件。經審核後，由本局函文外縣市協助安置。
- 於外縣市轉本市安置者，請外縣市政府函文本市。
- 請收到意見初(複)通知書或鑑定安置通知書務必給家長簽名。*每個鑑定至少會簽名2次以上。

Q&A

Q1、家長反應孩子學業差，希望多讀一年，或向下重修。

A1、

一、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二、延長之年級為目前就讀之年級。

Q&A

Q2、特教生是否想唸哪裡就唸哪裡？

A2、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故依本市**114學年度國中、小學區畫分及入學類型安置**。

Q3、特教生人數折抵？

A3、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條第2項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依下列規定減少班級人數：

- 1．有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二名。
- 2．有一名其他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一名。

Q&A

Q4、對鑑定安置有疑義，怎麼辦？

A4、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意見陳述或意見再陳述申請，對其結果有疑義，最後可提出申訴。(可參閱計畫P10-11)

Q5、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相關診斷，是否可送件(幼大升小一)？

A5、若醫療相關診斷為注意力不足、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其個別化教育計畫須有行為功能介入及其他質性資料佐證個案於、社會、人際、生活等有顯著困難；若其質性資料未能呈現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需於跨教育階段送件移除特教身分，升小一後由新安置學校持續觀察及輔導。

學生入小一後，請持續觀察，並於有效期限到期前以最接近學生障礙之類別提報鑑定，如學障鑑定或情障鑑定或於5月初之鑑定提報移除特教身分。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需要協助的學生，應先走普通教育，情緒的部分輔導室輔導，學業部分提供扶助教學、課後輔導。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